

雲林郵局廉政會報第 12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	106 年 9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					
地點	本局郵務大樓 6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吳經理志亮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理培豐、黃科長雅鈴、謝科長松林、陳科長宇舟 林主任玉惠、王主任雋騰、周主任萬安、黃經理錦綉 蔡經理永裕、陳經理素燕					
列席人員	張理事長國洲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第一案案由：如何避免員工同時受理存、提、還(匯)款時，未依或未諳規定致先虛存款後再辦理提、還(匯)款作業。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一、政風室利用各種集會場所加強宣傳，以虛存後提方式辦理業務，已涉及挪用公款，請同仁勿輕忽此作法之嚴重性。</p> <p>一、請各級郵局主管注意窗口動態，對於顧客不當請求(如作帳因素)，不要因怕投訴而忽略作業程序。</p> <p>二、本轄所屬員工嗣後再有未依或未諳規定致先虛存款後再辦理提、還(匯)款作業，將請繕據報告說明，並請業管單位依情節輕重提報懲處(第1次發函糾正、第2次申誡)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局各單位(郵局)查照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周萬安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(05) 5333630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